

2  
3 訴願人 紀○銓

4  
5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1 月  
6 21 日中檢永有 111 聲他 1801 字第 111912881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  
7 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不受理。

10 理 由

- 11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  
12 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  
13 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  
14 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15 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 16 二、刑事案件偵查中、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  
17 審判中，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關於各該  
18 階段閱卷聲請之准駁，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應屬檔案法、  
19 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並無適用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  
20 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  
21 判決、109 年度判字第 41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刑事訴訟法  
22 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  
23 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  
24 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第一項）律師受前項之委任，得檢閱  
25 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  
26 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第二項）」，該條第 2  
27 項規定係採取原則容許告訴人委任之律師閱卷而例外禁止之規

28 定。「檢察官係偵查主體，熟知卷證與偵查動態，由檢察官權衡  
29 是否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有其他依法應予保密等情事，定其准  
30 駁或閱卷之範圍，自屬允當。其立法理由即載明檢察官得予以限  
31 制或禁止受任律師之偵查閱卷權，立法者已隱約表示係由檢察官  
32 為準駁。」(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598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  
33 照)。

34 三、查訴願人前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告訴、告  
35 發他人涉犯詐欺等罪嫌，經臺中地檢署以 111 年度偵字第 24962  
36 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下稱系爭案件)，嗣訴願人聲請再議及交  
37 付審判，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11 年度聲判字第 118 號案件  
38 審理中；訴願人並以聲請交付審判為理由，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  
39 向臺中地檢署聲請閱覽系爭案件卷宗。嗣訴願人另於 111 年 11  
40 月 11 日向臺中地檢署聲請閱覽系爭案件卷宗及調取(或複製)  
41 111 年 3 月 1 日、111 年 3 月 4 日及 111 年 5 月 20 日庭訊光碟，  
42 經該署以 111 年 11 月 21 日中檢永有 111 聲他 1801 字第  
43 1119128815 號函(下稱系爭函)復略以，訴願人雖為系爭案件之  
44 告訴人，惟未提出委任狀，且訴願人 111 年 10 月 12 日聲請檢閱  
45 系爭案件卷宗，已經該署核予閱卷在案，屬重複聲請，予以否准。  
46 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2 月 2 日提起訴願，並於 112 年 1 月 29  
47 日補充訴願理由。

48 四、次查本件訴願人為系爭案件之告訴人，其因聲請交付審判而向臺  
49 中地檢署聲請檢閱、抄錄或錄影偵查卷宗及證物，揆諸上開說  
50 明，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原則得委任律  
51 師閱卷，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  
52 限制或禁止之，屬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本案應  
53 無適用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餘地。又因檢察官係偵查主體，  
54 熟知卷證與偵查動態，該刑事訴訟法規定意旨係由檢察官權衡是

55 否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有其他依法應予保密等情事，定其准駁  
56 或閱卷之範圍，而該准駁應屬司法權行使範圍，與一般行政行為  
57 有別，尚非屬訴願程序所得救濟之範圍，訴願人對系爭函提起訴  
58 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59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  
60 如主文。

61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62 委員 蔡碧仲  
63 委員 鍾瑞蘭  
64 委員 黃玉垣  
65 委員 周成瑜  
66 委員 陳荔彤  
67 委員 余振華

69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2 日

71 部 長 蔡 清 祥

73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  
74 院提起行政訴訟。